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110年11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11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陳局長家蓁

紀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沈榮銘	胡曉嵐	倪永祖	張雅惠	黃蕙庭	石春霞
林昆華	吳雅鳳	周淑蕙	陳錦慧 (黃佳賀代)	許聖倫	朱大成
賴順釗	游素蘭	楊蜀娟	蔡宗峯	黃燕芬	陳怡伶
陳順祥	何治民	王月蕊	劉慶安		

五、頒獎：表揚110年11月份即時獎勵獲獎團隊

本月即時獎勵計有110年度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團隊（財務管理科、支付科）、110年度臺北市建設公債發行團隊（財務管理科）、民間提案活化市產精進創新團隊（公產管理科）、節省本府振興方案匯款手續費支出（支付科）、推廣店家加入本府振興方案團隊（金融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秘書室）等5個團隊，感謝同仁辛勤付出，期許大家再接再厲。

六、110年精實專案管理分享。

1、稅捐稽徵處；稅務服務E指通

主席裁示：本案目前使用自然人憑證認證，為提供多元申請管道，請研議使用台北通認證，並加強同仁及志工教育訓練以協助民眾使用，縮短整體服務時間。另本府期中報告分享發表會，請加強說明服務效益。

2、動產質借處；營業分處搬遷精進專案

主席裁示：洽悉。

七、前次局務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八、業務報告事項

(一) 主任秘書報告

1、再次重申議員索取資料注意事項如下：

- (1) 各科室暨二處於接獲口頭、電話或 LINE 等非紙本或線上來文索資時，請承辦人於登錄案件前務必先洽府會聯絡員與議員研究室確同意後方可於議會案件管理系統成案。
- (2) 請各科室暨二處應對新進及業務承辦同仁加強教育訓練，切勿再發生索資案件聯絡人、題目、答復日期等資料登錄錯誤或系統逾期未結案之情形，並加強內控機制，以維索資登錄正確性。

2、各科室暨二處應採用電子領據系統進行核銷，後續將由主計處抽查未採用電子領據機關並提報府級會議檢討。

3、為推動本府 e 化，相關附件核章應由其主管機關檢討核章必要性，其中財產物品移動單及財產管理系統帳號權限申請係由本局負責規劃推動，請公產管理科及資訊室列管辦理。

(二) 菸酒業務管理以輔導為主，裁罰不是主要目的，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分析比較近年違規態樣及件數，從分析數據中找到最適宣導對象及方式。

(三) 請金融管理科洽詢地上權人瞭解本局權管興建中設定地上權開發案之預計開工時程及建築執照請領所遭遇問題，以利後續進行協助。

(四) 請公產管理科研議以多元管道播放民間提案活化市產之宣傳影片。

(五) 產業局辦理懷生國中宿舍民間提案活化市產案，請公產管理科洽產業局安排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委員於今年底前至現場訪視。另懷生國小閒置房地，請洽教育局研議辦理民間提案活化之可行性。

(六) 有關本局單位預算及開發基金之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落後項目，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及金融管理科洽請代辦機關應儘速辦理及研議改善措施。

九、散會（中午12時15分）